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3年1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范國威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鑞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A  
林玉婷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伍樹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07/12-13 號 —— 2012年10月30日  
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  
要)

2012年10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353/12-13(01)——政府當局就三號文件  
號文件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353/12-13(02)——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4日就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使用費調整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361/12-13(01)——政府當局就西區海底隧道收費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361/12-13(02)——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背景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325/12-13(01)——鄧家彪議員於  
號及 CB(1)413/12-13(01)號  
文件  
2012年12月13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 CB(1)395/12-13(01)——尖碼之聲就旅遊巴士泊車位事宜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 III 訂於2013年2月2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 (立法會 CB(1)409/12-13(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  
覽表
- 立法會 CB(1)409/12-13(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13年2月22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及

(b) 將軍澳——藍田隧道——詳細設計及地盤勘測。

4. 郭家麒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和隧道營辦商分別就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調整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353/12-13(01)及(02)號文件和立法會CB(1)361/12-13(01)及(02)號文件)，並關注到上述隧道收價調整對市民帶來的影響。他建議在下次例會討論"西隧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調整"，委員表示贊同。

5. 鄧家彪議員要求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工作的進展。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府當局查詢，當局何時才準備好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主席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的問題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答覆載列於下文第28段。

#### **IV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交通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409/12-13(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運輸及  
房屋局運輸方面的政策措施  
提供的文件

— 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邀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所載運輸及房屋局在運輸方面各項全新及持續推行的政策措施。

## 巴士服務及票價

### 重組巴士路線

7. 王國興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察悉，運輸署及專營巴士公司在將來會更宏觀地進行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嘗試以"區域性模式"，即以整個地區而非個別路線作為基礎，檢討及重組巴士服務，以確保善用資源。他們指出，行走港島的巴士路線當中，過海隧道巴士在過海後，雖然與港島區內提供服務的其他巴士線行走相同路段，但票價卻較高，令乘客不願乘搭，導致過海隧道巴士線某段車程的使用率偏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要求有關巴士公司調低行走港島的過海隧道巴士線過海後的分段票價，以增加乘客量。

8. 鍾國斌議員亦關注到推行巴士路線重組的時間表、預計涉及的巴士路線數目及推行時遇到的問題。田北辰議員認為，為向公眾提供誘因，接受有關的重組計劃，政府當局應與巴士公司商討推行巴士轉乘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巴士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以比原定票價為低的車資轉乘巴士。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都會根據乘客需求和個別巴士路線的乘客量等多項因素重組巴士路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減少資源浪費，取消使用量低的路線或減少其班次，以便騰出資源加強有高需求的路線的服務，因此，並沒有就重組巴士路線的數目預先訂立目標。對於任何有助推動巴士路線重組的建議(包括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都會研究。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知悉，區議會及區內人士曾就重組巴士路線提出一些反對意見，而政府當局會盡量聆聽他們的意見。他表示，重組巴士路線是施政報告的其中一項主要運輸政策措施。政府當局期望在推行巴士路線重組方面達致雙贏局面，因為重組路線可以帶來不少效益，包括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善用資源及減少路邊廢氣排放。

### *提升轉乘接駁服務*

11. 胡志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借鑒屯門巴士轉乘站的成功經驗，在合適地點設立類似的巴士轉乘站。他問及政府當局的具體建議，尤其是會否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巴士轉乘站。

12. 運輸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北區物色兩個適合設立巴士轉乘站的地點。由於市區環境擠迫，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大型的巴士轉乘站並不容易。儘管如此，當局已作出安排，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及改善供乘客轉乘其他巴士路線的設施。

### *巴士脫班率*

13. 對於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的脫班率高企，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新巴的巴士脫班率，並已促請新巴改善有關情況。新巴如未能適時作出改善，運輸署會按照有關條例訂明的機制向新巴發出警告信。她表示，新巴的巴士脫班問題(尤其是在港島)由多個因素造成，例如交通擠塞及改道、封路及人力資源問題等。

### *檢討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

14. 葛珮帆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早前曾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使用財技呈示財政狀況的做法表示關注。例如，九巴從物業發展所得收益，以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收益，一律沒有計入九巴的專營帳目。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檢討票價調整安排期間，會否檢討巴士專營帳目所包含的項目，並就此事宜諮詢公眾。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在已經是時候進行新一輪票價調整安排的檢討工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詳情。

### 《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

15. 湯家驊議員批評施政報告沒有就《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提出具體建議。他以施政

報告第173段為例，指出該段並無具體訂明政府當局將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第二階段，研究哪些現有鐵路線的地區性優化方案。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公眾參與活動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活動已在2012年4月至7月進行，旨在就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構思徵詢公眾意見。第二階段將於2013年第一季展開，重點探討現有鐵路線的地區性優化方案。顧問將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完結後，全面整合兩個階段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就日後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和地區性優化方案的規劃及發展提出建議。

17. 陳恒鑾議員察悉，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發出的諮詢文件載有屯門至荃灣沿海鐵路(下稱"屯荃鐵路")及其鐵路車站的合成照片，但卻沒有提供其餘兩條鐵路走廊的類似合成照片。屯荃鐵路的合成照片顯示，某屋苑附近將會興建高架橋。他懷疑有關照片向市民展示一個偏頗的景象，並詢問政府是否故意以此形式展示屯荃鐵路，令市民不支持興建屯荃鐵路。他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在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前，先公布在第一階段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此外，田北辰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興建北環線的計劃，該計劃屬於《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所研究的3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之一。

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向市民展示偏頗的景象，對於興建屯荃鐵路，當局一直持開放態度，而擬建的北環線已涵蓋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政府當局計劃在整合兩個階段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才一併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建議。

19. 鍾樹根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鐵路發展策略，因它有助紓緩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的問題。他詢問《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會否包括將港島線延伸至小西灣的建議。

2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會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

動研究不同地區的鐵路服務需求。在決定如何改善現有鐵路線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交通需要、成本效益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步伐。

21. 胡志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是否會檢討鐵路及巴士服務的協調。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公共運輸的長遠規劃方面，政府會以鐵路幹線為主，以專營巴士服務為輔。政府當局會在新鐵路線開通後，重組公共運輸服務，當中包括專營巴士服務。

23.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積極考慮解除薄扶林和半山區的發展限制，作為增加土地供應的其中一項措施。她亦察悉，當局亦建議在薄扶林興建可提供2 000個學額的國際廚藝學院。葉議員關注到有關發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快推行擬建的南港島線(西段)項目。她亦特別指出，半山區(尤其是堅道及干德道)已出現交通擠塞的問題。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放寬或解除薄扶林和半山區發展限制以進行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至今尚未取得結論。當局若推行有關建議，必須進行獨立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並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他向委員保證，當局進行公共運輸規劃時，亦會顧及住宅物業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而表示，當局會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探討擬建的南港島線(西段)項目。

#### 檢討港鐵公司的票價調整機制及鐵路服務

25.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與港鐵公司進行每五年一次的票價調整機制檢討。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與港鐵公司達成"多贏"方案，讓社會分享港鐵公司在業績方面取得的成果。他亦不滿港鐵金鐘及銅鑼灣站的月台在繁忙時間過於擠迫。

2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目標是為改善該機制，以將港鐵公司的服務表現、利潤水平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納入為票價調整機制的考慮因素。他強調，港鐵公司雖屬上市公司，但並非一般公司，該公司長期以來一直配合政府的集體運輸政策發展。

27. 就車站月台過於擠迫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敦促港鐵公司改善其服務表現。事實上，港鐵公司已加密列車班次至技術和安全可行的限制，以加強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補充，解決港鐵過於擠迫的措施將是《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涵蓋的其中一個主要項目。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與港鐵公司就檢討港鐵公司票價調整機制進行的討論何時才完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當局仍與港鐵公司進行有關討論，並預計在2013年3月底前完成。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屆時會探討有關事宜。

29.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將港鐵公司的部分收入用作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以減低票價增幅。謝偉銓議員持相若的意見，並表示鑒於港鐵公司從商業單位租賃賺取龐大利潤，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港鐵公司運用部分租金收入，補貼港鐵票價。湯家驊議員認為，港鐵公司賺取的利潤(包括來自物業發展的利潤)應計入票價調整機制，以遏制票價增幅。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由於政府不宜補貼鐵路服務的營運，因此政府當局並不打算利用公帑設立票價穩定基金。不過，對於運用港鐵公司的收入設立有關基金的建議，當局持開放態度。他表示，當局與港鐵公司就檢討其票價調整機制進行討論時，會考慮所有可行的建議。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港鐵公司的利潤中，約有20%分別來自票務及商業單位租賃。政府過往將鐵路沿線車站上蓋物業項目的發展權批給港鐵公司，以資助在財政上不可行的新鐵路項目。

政府當局現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在票價調整機制中加入港鐵公司賺取的利潤這個元素。

32. 李卓人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純粹旨在改良現行票價調整機制所採用的方程式，抑或將會作出修訂，使港鐵的票價調整須經由行政會議或立法會審批。田議員認為，在修訂票價調整機制的方程式後，經運算的票價調整幅度不應高於現時運算所得的幅度，否則，經修訂的方程式不會為公眾接受。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建議行政會議為港鐵票價把關一事，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他表示，現時行政會議在考慮專營公共交通營辦商提出的票價調整建議時，會參考服務表現、利潤水平及市民負擔能力此3項因素。政府當局認為港鐵公司亦不應例外。鑒於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營運協議》規定，票價調整機制須採用方程式進行運算，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應採用方程式，並盡量包含為市民所接納的元素。

34. 個別委員進一步就港鐵票價提出以下建議——

- (a) 鄧家彪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推出適用於所有鐵路線的全港通月票；
- (b) 郭家麒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認為應更改港鐵現時按路程長短計算車費的票價結構，以減輕居住於偏遠地區的乘客交通費用過高的負擔；
- (c) 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回購港鐵公司，以便可控制港鐵的票價；及
- (d) 郭家麒議員察悉，交通擠塞問題的起因是鐵路和巴士路線重疊。他認為將路線接近的鐵路和巴士線的票價劃一，可解決有關問題。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上述意見。他表示，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範疇包括港鐵票價架構。

### 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的措施

36. 委員察悉，為有效改善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政府當局計劃就調高海底隧道(下稱"紅隧")收費，並同時調低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收費的若干具體收費調整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有關方案旨在提供誘因吸引駕駛者由紅隧轉用東隧，以達到分流及紓緩紅隧擠塞的效果。此外，政府當局亦建議透過政府補貼去實施東隧的收費調整。

37.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成效存疑，並認為所帶來的影響將屬短暫。他們指出，東隧在繁忙時段已經非常擠塞，亦質疑以公帑補貼東隧實施收費調整的做法是否合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策略，以解決過海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

38. 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曾建議政府當局回購西隧或興建新過海隧道，以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的分布。然而，施政報告卻沒有回應這些建議。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回購東隧和西隧。鍾樹根議員認為西隧實應調低隧道收費。郭家麒議員認為，若最終採納政府當局調高紅隧收費的建議，當政府在2016年取回東隧的擁有權時，便應將紅隧收費回復到舊有的水平。他觀察到，一些居住在紅隧附近的居民別無選擇，只能使用紅隧。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2013立法年度向事務委員會及公眾作出諮詢時，詳細解釋政府當局為改善3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分布曾考慮過的各個方案。

40.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吸引的士或貨車轉行東隧。他指出，的士分別只佔東隧及紅隧行車量21%及26%。若政府當局擬吸引貨車使用東隧，鑒於東隧和紅隧的貨車隧道收費相差甚大，政府將要作出大量補貼。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顧問建議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隧道使用者由紅隧轉用東隧一事，曾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成效及其對不同交通工具和整體社會的影響作出評估。他表示政府當局尚未有定案，亦願意聽取公眾的意見。

#### 改善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下稱"證明書")的機制

42. 涂謹申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39段所述，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法例，以改善發出證明書的機制，加強保障在車輛登記冊上載有其個人資料的登記車主的私隱，並確保該等資料獲妥善使用。他關注到法例修訂建議可能令市民失去知情權，並妨礙傳媒的採訪工作。他強調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進行法律程序或銷售及購買車輛)，是有需要收集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的。

4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過往曾就有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團體。政府當局會致力在保障私隱及市民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當局會於短期內提交經修訂的建議，供委員考慮。

####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

44. 就葉劉淑儀議員在上文第23段對半山區交通擠塞問題提出的關注，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多年前曾研究在半山區與中環之間興建數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以紓緩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放寬及解除薄扶林和半山區的發展限制時，會否再探討興建該等系統。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確定，政府當局曾就於半山區興建自動扶梯進行研究(下稱"自動扶梯研究")。在多項建議方案中，當局最終落實興建中區與半山區之間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下稱"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該連接系統以德輔道

中為起點，止於干德道，是以試驗計劃形式建造，以便當局可以適當評估自動行人道系統的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曾進行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落成前和落成後"的研究，所得結論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能推廣步行和吸引若干原本依賴公共交通的居民使用，但卻未能吸引駕駛人士放棄駕車，從而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目前，沿西區正街興建的自動扶梯連接系統正在施工；當局亦正研究沿磅巷興建另一個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46.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表示，鑒於多年來交通網絡的改變，政府當局應檢視按照自動扶梯研究所建議，興建其餘自動扶梯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允就是否需要在半山區加建自動扶梯進行檢討。

#### 推動"單車友善"的環境

47. 胡志偉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動"單車友善"及"行人友善"環境的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推行相關政策制訂具體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視騎單車純粹為康樂活動，因為單車亦可以是代步工具。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制訂具體政策，以推動"單車友善"及"行人友善"的環境。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措施的詳情。

#### 其他意見及關注事項

#### 土地發展對交通帶來的影響

49. 盧偉國議員提及施政報告第81段所述，政府當局為長遠土地供應而在維港以外填海的計劃。他期望政府當局在規劃所需的公共交通配套設施方面，更具前瞻性，並就有關建議諮詢市民。

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如要進行大型發展項目，便需提供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他表示，當

發展局提出實質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會與發展局合作，規劃並提供此等設施。

### *整體運輸研究及旅遊車泊車位*

51. 易志明議員察悉，現時有5個鐵路項目正在施工。在這些新鐵路線通車後，全港有七成以上人口所居住的地方將有鐵路服務覆蓋。他促請政府當局進行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為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提供指標，使各營辦商可以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經營成本。否則，有關營辦商便可聲稱因為乘客量不足導致虧損而備受加價壓力。潘兆平議員提出相若的關注。

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新鐵路線通車必然會影響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他表示，雖然政府的政策是以鐵路作為香港客運系統的骨幹，但政府當局亦會推動其他交通工具的發展，以為市民提供選擇。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興建新鐵路線時，除了交通需要外，亦會顧及新鐵路線對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完成《鐵路發展策略2000》檢討及修訂後，並因應各項大型基建的落實情況，考慮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的方向和適當時候。

53.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旅遊車泊車位是否足夠，以及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會否涵蓋有關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將檢討全港各區旅遊車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如有需要，當局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這方面的需求。

### *渡輪服務*

54. 陳恒鑞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提及政府當局在海上運輸方面的政策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離島渡輪航線票價高企及港內航線經營困難的問題，以及何時進行有關檢討。他表示，民建聯一直爭取由政府營運渡輪服務，並將管理工作外判渡輪公司，藉以減低票價。此外，民建聯亦建議設立油價穩定基金，當燃油價格低於參考價格時，額外利潤或所節省的成本便會存入有關

基金；當燃油價格高於參考價格時，基金便可發放款項，紓緩油價可能上升的幅度。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此建議的立場。

5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乘客量下跌令渡輪營辦商經營困難。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離島渡輪航線表現和財務狀況時，考慮應否向有關渡輪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於較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服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中期檢討結果。

#### *私家車數目急速增長*

56. 鄧家彪議員認為，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遏止私家車急速增長。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評估本港的交通流量。

5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察悉鄧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減低市民擁有車輛意欲的其中一個方法是採取財政措施，但由於有關措施具爭議性，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他表示，為本港提供暢通無阻的交通網絡，一直是運輸署的目標。

#### *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

58. 葛珮帆議員極為關注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的問題，並指出在夜間這些非法活動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尤以將軍澳區為然。

59. 運輸署署長表示，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是嚴重罪行。運輸署已與警方密切聯絡，以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這些非法活動。她歡迎市民向運輸署或警方作出有關投訴。主席促請運輸署加強與警方溝通以打擊這些活動。運輸署署長表示同意。

#### *其他事項*

60.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解決吐露港公路及北區交通擠塞的問題。路政署署長表示，署方現正進行吐露港公路交通改

善措施。他表示，吐露港公路沙田至大埔段已擴闊為雙程四線行車；大埔至泰亨段的擴闊工程已於2009年展開，預期於2014年之前完成。政府當局亦計劃擴闊泰亨至粉嶺段，現正就有關工程進行招標，並於短期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交通諮詢委員會將繼續作為主要的諮詢委員會，就交通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V 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的附表作出修訂

(立法會CB(1)409/12-13(04)號——政府當局就文件《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附表修訂建議提供的文件)

6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應邀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當局建議對《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下稱"該條例")的附表作出技術性修訂，令其中有關4項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附例(下稱"隧道附例")就交通罪行的提述(包括文本及條次編號)，與隧道附例經修訂後所載的相應條文相符。建議修訂可使違反該等附例的人士被定罪時，作違例駕駛記分。政府當局亦建議在該條例加入與4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相關的新的表列罪行，作違例駕駛記分。

6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4項隧道附例的條文修訂已在2012年7月20日生效；惟在是次修訂中，未有同時就該條例附表所載，有關隧道附例的提述作出相應的修訂。因此，該條例附表就這些交通罪行的提述，與經修訂的隧道附例不符。不過他指出，4項隧道附例的執行不受上述不一致的情況影響，隧道公司仍可繼續按隧道附例的有關條文就違規的交通罪行作出懲處。但

為使當局可對干犯經修訂的隧道附例所述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作出違例駕駛記分，該條例的附表須予以修訂，使之與上述經修訂隧道附例內就有關交通罪行的提述相符。他補充，修訂建議旨在令執行該條例時，避免可能出現的爭拗。

6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而確定，政府當局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相關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審批。

6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總結時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的內容，對於政府當局計劃修訂該條例附表的建議亦無異議。

##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5月20日